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75,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代行董事会秘书廖志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7,125,505	99.4888	491,700	0.4566	58,680	0.05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401,889	98.5498	491,700	1.2955	58,680	0.15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小龙、辛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